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補充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發佈之公告（“公告”），內容關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新疆風能訂立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之相關補充資料。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厘定基準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之年度交易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較高的年度上限金額：

1. 新疆風能為國有企業，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主要通過公開招投標獲得。由於公告中披露的潛在招標需求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在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合理估計向新疆風能銷售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的年度上限：(i)根據與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已簽署的合同及中標協議；(ii)根據集團已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遞交的標書及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招標需求；(iii)集團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交付予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的計畫；及(iv)目前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對未來的預期。
2. 2021年，受新疆電網消納能力影響，風電場核准進展緩慢，本集團向新疆風能僅銷售少量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2022年，本集團向新疆風能

銷售的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預計主要集中於第四季度交付。同時，受新冠肺炎的影響，風電場核准進展緩慢，2022年交付總量低於預期。歷史交易金額僅構成厘定年度上限基準的一部分。

3. 2023年，本集團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產品銷售主要是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銷售。隨著碳中和及碳達峰的政策推進，新能源行業預期將迎來持續性增長。同時，新疆電網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提升，新疆風能風電開發規模不斷擴大，因此其相應的風電機組及其零部件需求增加。隨著風電開發規模的不斷擴大，中國國務院等部門提出了加快形成以儲能和調峰能力為基礎支撐的新增電力裝機發展機制，風電配儲能規模也隨之增長。考慮到2023年對本集團風電機組有潛在招標需求的新疆風能風電場項目、中標率及2023年交付計畫（如中標），本公司預計2023年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風電機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565.27百萬元。關於儲能產品等零部件的銷售金額預測，本集團參考了與新疆風能已經簽訂的合同，及預測零部件供應需求將有所增長；並且，考慮到中標率及2023年交付計畫（如中標），本公司預計2023年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零部件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06.05百萬元。因此，向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銷售風電機組及零部件的2023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1.32百萬元。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